



安盛

醫療保障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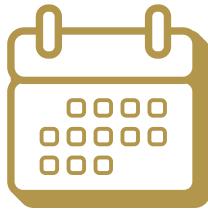
住院時
為您帶來財務支援



產品說明書

無人能預料疾病或意外何時降臨。當您因受傷或患病而需要住院，「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可提供每日津貼，助您應付突如其來的醫療開支，或彌補您入息上的損失。您可選擇投保「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作為獨立之基本計劃，或附加於其他AXA安盛基本計劃作為附加契約。

計劃特點



每日保險賠償



保證續保¹



4種不同保障級別



無索償折扣²



全球緊急支援³



每日保險賠償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就住院期間提供每日保險賠償最高達1,000日^{4,5}。如被保人需入住深切治療部，「真智住院現金保障」提供之深切治療每日保險賠償⁶將以每日保險賠償之雙倍繳付及高達120日⁴，讓您的財務安排更具彈性。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保證續保^{1,7}

您可享您的「真智住院現金保障」每年保證續保¹，讓您加倍安心。



4種不同保障級別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特設經濟、標準、特級及至尊四種不同的保障級別可供選擇，靈活切合您的個人及財務需要。



無索償折扣²

受限於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您即可在保單週年日享有無索償折扣²，如 (1)「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的前3年該保障級別須為標準或以上；及 (2) 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的前3年期間，本公司從沒有按 (a)「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及 (b)「真智安心醫療保障」或「智輕鬆醫療保障」（只適用於若「真智住院現金保障」附著的保單為「真智安心醫療保障」或「智輕鬆醫療保障」）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保險賠償或未曾作出索償；及 (3) 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的年度內，「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保障級別為標準或以上。折扣額相等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前的年度的每年須繳保費（如曾扣除無索償折扣²，則該每年須繳保費為扣除無索償折扣²前的保費）之15%。



全球緊急支援³

貴為我們的尊貴客戶，您可自動享用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全球緊急支援³。當您身處海外公幹或旅行時，一旦遇上緊急事故，只需聯絡24小時緊急援助中心，即可獲得協助。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7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75歲 ⁸
繕發年齡	14天 – 65歲
保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 保費並非保證
保單貨幣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基本計劃繕發：港元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附加契約繕發：港元 / 美元
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單申請	須進行核保
保單續保	保證每年續保至被保人75歲為止 ¹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保障表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限額			
		經濟	標準	特級	至尊
住院保障 每次住院 ⁹	每日保險賠償 ^{4,5} (最多賠償1,000日 ⁴)	500港元	750港元	1,000港元	1,250港元
	深切治療 每日保險賠償 ^{4,5,6} (最多賠償120日 ⁴)	1,000港元	1,500港元	2,000港元	2,500港元
人壽保障 每份保單	身故保險賠償	10,000港元	15,000港元	20,000港元	30,000港元

註：

■ 若「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重要資料

核保的披露責任

您需要向本公司申報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根據本公司在被欺詐的情況下的權利，若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有誤，所有保險賠償將按其正確的年齡和性別及已繳付的保費重新計算。若被保人按正確的年齡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受保資格，保單及任何附著的附加條款及補充文件將由保單日起無效。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提交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您在申請要求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保費將不予退回。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若保單持有人主動取消保單並於到期日前獲本公司接納，保單持有人將不會獲退回全部或部分保費。

索償程序

本公司必須在傷病的第一次應診或治療後起計60天內收到以合乎本公司指定的形式提交的充份證據。詳細列舉各項費用的賬單正本及收據正本亦必須提交予本公司。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首次保費將根據被保人於保單繕發時的年齡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之性別、風險級別，以及保單之保障級別）計算。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率。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的索償及保單續保率及(ii) 預期於此計劃下未來的理賠支出，反映所有保單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及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自動修訂保險賠償

為確保保險賠償的水平能配合不斷變化的醫療情況及費用，本公司會按保單合約不時修訂條款及保障範圍及未來的保費，以維持計劃有充足之保障。

終止

當「**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基本計劃繕發，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及不能續保：

- (a) 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被保人身故。

當「**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附加契約繕發，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及不能續保；或
- (b) 被保人身故；或
- (c)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被取消；或
- (d) 附著「**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任何情況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地導致的傷病，將不會按「**真智住院現金保障**」支付任何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除外）：

- 在保單日期起計30天內或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或「**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任何復效日期起計10天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所感染及開始發生的受保疾病；或
- 懷孕、分娩或流產、絕育、不育及其任何有關治療，或對先天性異常的治療；或
- 濫用藥物或酒精；或
-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因受保傷害而必須進行的牙齒護理或手術除外（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或
- 一般體格檢查、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或
- 對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在接受有關治療或手術前，被保人在保單日期或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已連續受保障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滿120天；或
- 在年滿12歲前進行的包皮環切術；或
- 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其任何有關的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或
-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或
- 任何由戰爭而引發的行為，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在任何交戰國家的海軍、陸軍或空軍中服役，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或
- 非醫療必需的住院、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或
- 任何超過一般合理收費的收費。

有關詳情及最新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合約。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本公司將不支付「**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身故保險賠償。

前已存在的情況

對於保單日期或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前的前已存在的情況或復發的慢性前已存在的情況，將不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一般合理收費及醫療必需治療

本公司只會賠償保單下醫療所需的合資格治療所實際招致的一般合理收費。若費用高於一般合理收費，本公司只會賠償一般合理收費的金額。

備註

1. 受限於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您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續保前繳付當時釐定之保費，以便保證為保單續保。
2. 若在給予無索償折扣後，本公司須就任何以往的保單年度按以下保單的任何計劃 (i)「真智住院現金保障」或 (ii)「真智安心醫療保障」或「智輕鬆醫療保障」(只適用於若「真智住院現金保障」附著於「真智安心醫療保障」或「智輕鬆醫療保障」) 支付賠償，則本公司將會在保險賠償中扣除已給予的無索償折扣。
3. 有關服務按照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及細則提供。AXA安盛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保留不時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預先通知的權利。AXA安盛不需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任何行為或未履行行為而承擔任何責任。
4. 若因精神病導致住院，每日保險賠償與深切治療每日保險賠償合共的總賠償日數，每次住院將不超過90日；若因其他受保傷病導致住院，則這兩項賠償合共的總賠償日數，每次住院將不超過1,000日。
5. 若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區住院，保險賠償每日為250港元。
6. 深切治療每日保險賠償之金額已包含每日保險賠償之金額在內。免生疑問，在支付深切治療每日保險賠償的期間，將不會支付每日保險賠償。
7. 沒有受限於續保條文的應用的情況下，如被保人有任何失實陳述、未有披露或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終止保單或修訂保單的條款及細則。
8.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的保險保障期直至被保人75歲（上次生日年齡），惟須受限於載列在本產品說明書重要資料之終止保單及保單合約條款及細則。
9. 除非被保人在兩次住院之間已完全恢復正常活動最少90日，並在此期間不需因導致首次住院的傷病而應診或接受治療，否則，被保人因同一宗傷病而必須住院兩次或以上，會當作一次住院辦理。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保單週年日修訂有關保單合約的保障、條款及未來的保費之權利。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
- 所有種類的保費豁免附加契約均不適用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瀏覽 www.axa.com.hk/zh/claims 或致電 (852) 2802 2812 以獲取索償申請詳情。提交申請後，我們會盡快協助您安排理賠事宜。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產品說明書**

了解真智住院現金保障詳情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 : feedback@axa.com.hk

郵寄 :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